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本行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本行法定代表人季颖、行长吴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6、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7、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环境与政策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本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公司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飞燕		陶 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传真	0512-56968022		0512-56968022
电子信箱	office@zrcbank.com		lucia_tao@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352,536,684.35	2,224,807,488.82	5.74	2,120,224,445.18
营业利润	704,568,112.75	619,653,953.66	13.70	504,323,745.52
利润总额	799,232,058.55	616,583,778.56	29.62	508,882,397.76
净利润	776,562,616.09	611,160,364.36	27.06	492,590,27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1,845,368.50	596,331,735.77	27.76	493,251,3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743,782.19	584,130,287.96	15.17	471,460,4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09,724.45	-2,635,475,121.70	-	4,581,617,22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19%	上升0.01个百分点	4.59%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77,599,176,640.57	164,578,715,094.33	7.91	143,817,651,2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878,090,244.69	14,417,308,001.26	3.20	11,205,111,802.25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较大,同时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减少额减少共同作用所致。

3、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4、因报告期内本银行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2020年1-6月期间及2021年1-6月期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转增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169,649,08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96,00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069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3,795.73	资产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95,609.33	央行信贷支持工具补贴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5,160,860.49	将对太仓农商行的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后,对投资时点入股成本低于可辨认净值的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485.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66,92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4,645.89	
合计	89,101,586.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补充披露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3.85	14.3	13.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5	11.53	10.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5	9.82	10.3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86.64	71.82	63.3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0	0.95	1.1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82.00	82.4	79.18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1.65	1.88	1.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93	12.67	14.8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4.89	3.43	4.2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84	0.65	3.5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4.10	8.88	53.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9.01	42.88	35.0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8.15	6.04	18.3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533.31	475.35	307.83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4.83	4.49	3.6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34	31.11	31.27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91	0.87	0.75
	净利差(%)	不适用	1.99	2.18	2.53
	净息差(%)	不适用	2.24	2.43	2.74

注:①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②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177,394,392	-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	国有法人	7.75%	168,103,687	-	-	-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64,355,208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5%	74,756,017	-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62,149,490	-	-	-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57,745,224	-	-	-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43,035,703	-	-	-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6,000,000	-	质押	3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1,742,740	-	-	-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482,39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035,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行转债	128048	2018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49,703.95	第一年0.4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1.53%	91.15%	上升0.38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274.38	58,413.03	15.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提供国内外信用证服务及本外币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业务发展模式

2022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的复杂形势,国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政策精准调节力度,全力稳住经济大盘。银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助企纾困政策,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践行让普惠金融触手可及的使命,坚守支农支小、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定位,全面深化经营转型,以数字化赋能专业化,以专业化凸显差异化,以差异化成就特色化,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所在区域的经济结构特点,深耕区域经济,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深化创新转型,着眼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体验感,全面推进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增户拓面工程、数字化转型工程、异地机构转型工程、降本增效工程、改革创新工程、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程等年度"八大工程",加强数字赋能,深化金融场景应用创新,推动本异地业务协调发展,发挥公司金融,普惠金融、金融市场、网络金融四轮驱动效应,促进业务经营稳中有进、提质增效,推动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2、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守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深耕区域经济,强化创新驱动、数字赋能,聚焦聚力做小做散,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全行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拥有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本行大力实施"人才兴行"战略,持续推进"精英升级"选拔项目,选拔启用后备干部,充实和优化经营管理团队。截至6月末,全行中层干部平均年龄为40岁,近五年来下降了5岁,其中35周岁以下占比33%。在干部学历方面,硕士占比15%,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性强、专业能力突出、结构日益优化,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坚守战略定位与差异化经营。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做小做散"的战略定位,在面对大行普惠下沉的大背景下,立足于普惠金融领域持续多年的深耕经验,下沉客群,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持续深化"两小双轮竞速机制",切实发挥"支农支小"信贷主力军作用,扎实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06.65亿元、户数4.05万户,较年初增速分别达10.85%、12.05%,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66.46%,较年初提升0.69个百分点。

深耕本土与异地展业协同发展。本行坚持立足深耕本土,同步挖掘本地、异地两个市场的协同发展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本地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市场份额在张家港地区金融机构中位居首位;本地贷款余额超500亿,市场份额继续稳居全市前茅。报告期内,本行推进落实异地机构战略转型,推动异地分支机构深度融入当地经济,截至6月末,异地分支机构贷款余额占母公司贷款余额比例为49.81%,随着后续异地机构转型战略的深入推进,异地业务对全行业务发展和效益增长的贡献度将日益增大。

创新应用场景和渠道建设能力。着力拓展智慧生态场景,与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开展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停车、智慧菜场等多维度合作。完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功能,优化聚合支付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的立体化营销渠道。深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加强银政合作,将部分政府窗口服务功能下沉至本行本地营业网点。切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基层、扎根农村,通过开展"美美乡村"金融特派委员派驻专项行动,将金融服务延伸至村(社区),打通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科学高效的获客和活客能力。本行已构建有高效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利用移动金融健全完善过程营销管理平台,通过网格化营销和网络金融扩大营销触达,实现批量获客。作为张家港市民卡的合作银行,本行发行市民卡近130万张,实现对港城市民的全覆盖。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放三代社保卡占张家港市已发总量的92.86%。全行机构信贷客户总数达到36.44万户,报告期大幅增长10.17万户,增幅高达38.71%,创历年之最。其中,个人贷款客户35.46万户,增长9.96万户,增幅39.06%,个人贷款客户中个人经营性贷款客户达5.30万户,信用卡客户4.14万户,分别增长0.25万户和0.53万户。客户群的壮大为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公司业务特色化转型能力。加速创新发展绿色金融和科创金融,成功中标江苏永钢集团发行的全国首单绿色碳中和科技创新公司债,落地张家港市首单苏碳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绿色贷款余额17.24亿元,较年初增长6.69亿元,增幅63.41%;科创金融贷款余额86.36亿元,较年初增长8.8亿元,增幅11.35%,公司业务特色化转型能力持续增强。

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能力。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构建相对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通过体系建设、风险工具应用,丰富管理手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体系建设方面,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强化风险管理队伍,完善各类风险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在风险工具应用方面,以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系统建设为契机,同步建设了风险预警系统、偏好与限额系统、押品缓释系统等风险管理系统,提升系统化风险能力。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疫情反复、经济下行以及普惠金融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交互叠加的挑战,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坚守战略定位,聚焦增户扩面、降本增效等重点工作,经营质效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业务发展目标。

存贷规模迈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总额为1,332.24亿元,较年初增长120.94亿元,增幅9.98%。贷款总额为1,092.47亿元,较年初增长94.3亿元,增幅9.45%,贷款余额迈上千亿台阶,存贷规模保持持续稳健增长。

"两小"竞速动能加速。本行深入推进小微金融事业部微贷和小企业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两小"驱动战略,继微贷突破200亿元、5万户后,报告期内,小企业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又突破200亿元、1万户,进一步释放出"两小"竞速动能。报告期末,母公司"两小"贷款余额及户数分别较年初增加45.66亿元、0.88万户,普惠金融成为助推全行业务发展的强大引擎。

资产质量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9.89亿元,不良贷款率0.90%,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为52.72亿元,拨备覆盖率533.31%,较期初提高57.96个百分点,夯实了业务经营稳健发展的基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承兑、贴现、存款等常规业务。

2022年8月8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红、陈建兴、季忠明、王义东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李兴华需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二)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其中:可扣除金额1]	2022年6月末业务余额	其中:可扣除金额1]	2022年原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	其中:可扣除金额[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20,000	0	68,000	26,000	68,000	26,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0	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20,000	0	39,000	0	39,000	0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	0	0	0	0
	张家港市江洲饭店有限公司	2,500	0	0	0	0	0
	张家港市豪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2,500	0	0	0	0	0
	合计	8,000	0	0	0	0	0
总计[2]		58,000	0	107,000	26,000	107,000	26,000

注[1]:可扣除金额是指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国债质押、存单质押的授信金额;

注[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扣除以上金额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8,0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3.45%,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26,35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37.23%,最大关联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79,95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0.70%,最大单一关联方——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2,0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3.69%,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2.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年6月末业务余额	2022年原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	20,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53,471.81[3]	20,000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35,000	50,000
总计		271,000	88,471.81	90,000

注[3]:按照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交易合并计算原则,截止2022年6月末,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存款类总预计额度185,000万元,总存款余额143,037.11万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

3.理财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年6月末业务余额	2022年原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120,000
总计		30,000	15,000	12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沈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2022年3月末,总资产23,327,374.49万元,净资产10,215,096.4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3,810,630.28万元,净利润190,539.51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100万美元,公司法人代表:施一新。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不含危化品);废钢收购、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限煤焦油、粗苯、硫磺)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2年3月末,总资产4,393,696.77万元,净资产2,394,246.32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838,654.09万元,净利润2,763.24万元(未经审计)。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彬。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3月末,总资产837,608.95万元,净资产207,453.5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4,269.75万元,净利润2,677.09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885.983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国兵。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及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3月末,总资产118,355.71万元,净资产101,704.8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656.94万元,净利润-89.31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晓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3月末,总资产1,485.56万元,净资产3,081.26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7.95万元,净利润-110.0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义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艺术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1年12月末,总资产45,236.56万元,净资产22,882.63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60.84万元,净利润-827.73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江洲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1年12月末,总资产3,053.83万元,净资产2,503.45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529.45万元,净利润-22.26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豪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琪。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淋浴、男用浴池、桑拿浴服务、茶水、理发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及网上销售;健身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酒店用品销售;城市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1年12月末,总资产1,465.12万元,净资产511.5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602.33万元,净利润-209.3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3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兴华。经营范围:生产镀锌薄板、冷轧薄板、氯化亚铁溶液、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矿产品、钢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3月末,总资产434,246.91万元,净资产184,975.96万元,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00,940.34万元,净利润480.5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李兴华为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的规定,本行将攀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9,673.449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子燕。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3月末,总资产3,457,217.70万元,净资产1,421,189.4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总收入992,229.81万元,净利润58,960.69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为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本行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部分关联方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